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GEORGE RUNNER 參議員 (已退休)
Lancaster 第一選區

FIONA MA, CPA (馬世雲, 註冊會計師)
舊金山第二選區

JEROME E. HORTON
洛杉磯縣第三選區

DIANE L. HARKEY
橙縣第四選區

BETTY T. YEE (余淑婷)
州審計長

DAVID J. GAU
副監事

**第 120-C 號刊物：手提電話及其他無線
電信設備**

*(Publication 120-C, Cell Phones and
Other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
Devices)*

2015 年 11 月
November 2015

第 120 號刊物：手機及其他無線電信設備
(Publication 120-C, Cell Phones and Other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 Devices)

2015 年 11 月
November 2015

- 無配套組合包及配套組合包式交易
- 舉例
- 更多資訊

此刊物說明有關銷售手機、無線電信設備及與這些設備一起銷售的配件的稅收程序。

[法規第 1585 條](#)：手機、傳呼機及其他無線電訊設備 (Cellular Telephones, Pagers, and Other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 Devices) 說明對手機及其他無線電信設備的銷售如何課稅。交易的類型決定如何對手機及其他無線電信設備課稅。根據作為銷售的條件購買者是否需要簽服務合同，手機及其他無線電信設備的銷售被認為要麼是“無配套組合包”及“配套組合包”式交易“。

無配套組合包式交易

出售手機時不限定客戶必須購買一份服務合同。此為無配套組合式銷售。當手機是以無配套組合式銷售的方式賣出時，稅金是根據您向客戶收取的實際銷售價格扣繳，如同有形個人資產的正常買賣。

配套組合式交易

購買手機時您可以要求您的顧客購買特定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合同，一般超過一個月（通常是一年或兩年。）以此換取折扣價甚至免費手機。此為配套組合式銷售，且是手機銷售中最常見的類型。無論設備及服務是以一個價格出售、還是在銷售帳單上分行列出，。在配套組合式銷售中，您必須知道所售設備的“無配套組合式銷售售價”才能計算出稅金。

無配套組合式銷售售價

無配套組合式銷售售價是：

- 無需同時購買服務合同（無配套組合式銷售）的這款手機收取的銷售價格，或
- 如果無法根據您的記錄確立價格合理的零售價。我們會以手機的價格再加上一個 18% 的成本加成為合理的零售價。

稅金是如何計算的？

如上所述，在無配套組合式交易中，稅金計算是以手機售出時根據您從客戶那裡實際收取的總收入課稅。

在配套組合式銷售中，稅金是根據手機的“無配套組合式銷售售價”、而非折扣後您實際向客戶收取的銷售金額。即便您的客戶只購買服務合同而手機是免費的，銷售稅是根據“無配套組合式銷售售價”來計算的。

註：以高於實際支付金額的方式來計算稅金可能令顧客不解，但卻是對的。而且，請記住，無論您是否從客戶那裡取回退款，您心須根據“無配套組合式銷售售價”為納稅依據。

配件

有時零售商在賣手機時會包括“免費”的配件，如充電器、手機連接器、手機轉換器。在第 1585 條法規中並沒有討論配件。但是，如果配件是客戶購買手機時免費贈送的，則根據 [第 1670 條法規](#) (c) 分則中，將配件視為額外項目。銷售是指購買的物品以及額外項目。

如果客戶以配套組合式銷售的方式購買電話及免費的配件，那麼，“無配套組合式銷售售價”還是您在無配套組合式銷售中出售的價格，不論這些交易中有沒有免費的配件。以此類推，合理的零售價應以電話的價格也就是“無配套組合式銷售售價加上 18% 的成本加成，而非電話和配件加起來的總價格。

如果配件和電話一起出售且配件收取單獨列出的金額，則以向客戶收取的實際銷售總價格課稅，如同有形個人資產的正常買賣。

過時的無線設備的銷售

您在出售一個過時的無線設備時，無論是以配套組合式銷售或無配套組合式銷售，稅額是根據設備的實際售價課稅。所謂過時的無線設備是指在功能上或經濟意義上過時的設備。

手機銷售時售價低於成本的 50%

如果一個“無配套組合式手機（非過時的）交易銷售售價）低於您的成本價的 50%，則您將被歸類為電話的消費者，且根據電話的成本價來課稅。在這種類型的交易中，您不能向您的客戶收稅。您必須負擔以電話的成本價來課的稅。

註：上述是一個別於一般規則的罕見特例，且零售商常常誤認為這適用於所有的銷售型式。請記住，是“無配套組合式交易售價”、中的電話折扣價必須低於您的成本價的 50% 時才適用。而不是以配套式銷售中的（非過時的）折扣來計算。“”在無配套，且(非過時)電話中低於成本價的 50% 這種情形是非常罕見的。

手機啟動的費用可徵稅嗎？

一次性啟動的費用和無線服務的收費一般是不會被徵稅的。

註：此出版物總結了出版當時的法律和適用的法規。如果出版時至今的法律及法規因修法而產生變化，致使本出版物和現行法律及法規之間產生衝突，決定將依據法律，而非本出版刊物。

預付行動電話服務附加費

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預付行動電話卡及服務的銷售商必須向其顧客收取「預付無線手機電話服務」(MTS) 附加費，並將這個附加費付給 BOE。

這個附加費按在本州發生的零售交易中售出的預付無線服務卡或服務售價的百分比徵收。如果您向消費者出售預付無線卡產品及服務，您必須向 BOE 登記註冊為預付 MTS 銷售商。預付費 MTS 帳號不同於您的銷售許可證帳號。

欲查看更多關於此計劃的資訊，請閱讀我們的「預付行動電話服務 (MTS) 附加費」([Prepaid Mobile Telephony Services \(MTS\) Surcharge](#)) 指南。

舉例：配套組合式交易

作為手機銷售商，您用 \$100 購買了一支電話。您的客戶同意與某個特定的服務商簽約一年合約並啟動服務，使客戶可以用 \$25（配套組合式交易/折扣價）買這支電話。不簽約啟動服務的客戶購買同款電話要付 \$110（無配套組合式交易銷售售價）。稅金是根據電話的 \$110 “無配套組合式交易銷售售價” 來計算的。您可以從您的客戶那裡收回稅金。

註：本加成比例在如上所示的例子中低於 18% 時，特別重要的一點是保存確立電話通常的“非產品組合式交易銷售售價”的記錄。

舉例：配套組合式交易，包括不另外收費的配件

您作為手機銷售商，用 \$100 購買了一支電話、\$25 購買了汽車充電器。您的客戶同意與某個特定的服務商簽約一年開線，用 \$40（產品組合式交易/折扣價）買這支電話，並免費拿到車充。不簽約手機服務的客戶購買同款電話要付 \$150（“非產品組合式交易銷售售價”）。電話（包括車充）的稅金是根據電話的 \$150 的“非產品組合式交易銷售售價”來計算的。您可以從您的客戶那裡收回稅金。

舉例：配套組合式交易、由公平的零售價來確定的“無配套組合式交易銷售售價”、配件另外收費

作為手機銷售商，您用 \$100 購買了一支電話、\$25 購買了汽車充電器。但在一個特別的促銷活動中，客戶可以在買手機時以 \$15 購買汽車充電器。您的客戶同意與某個特定的服務商簽約一年啟動服務，可以用 \$25（配套組合式交易/折扣價）買這支電話、和以 \$15 購買汽車充電器。您沒有用無配套組合式交易的方式出售這種電話，因此，電話的“無配套

組合式交易銷售售價”就是公平的零售價。為確立公平的零售價，您可以在電話的成本價上加個百分之 18 的成本加成（\$100 成本價 x 118% = \$118）。稅金是根據電話的 \$118 公平的零售價/“無配套組合式交易銷售售價”來計算的。而配件的稅金是根據配件的 \$15 售價來單獨計算的。在這個交易中，您可以從您的客戶那裡收回稅金。

舉例：電話以低於成本價的百分之 50 售出

作為手機銷售商，您用 \$100 購買了一支電話，和 \$25 元的汽車充電器。您的客戶同意與某個特定的服務商簽約一年，啓動，電話服務。支付了 \$40（配套/折扣價）並包括免費汽車充電器。不簽約手機服務的客戶購買同款電話要支付 \$150（無配套銷售價）由於稅金包括免費汽車充電器，因此計算方式是以 \$150 元的電話無配套銷售來計算。您可以向您的客戶回收稅金。

欲進一步瞭解手機及其他無線電信設備的配套組合式及無配套組合式交易，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法規

第 [1585](#) 條：*手機、傳呼機及其他無線電信設備 (Cellular Telephones, Pagers, and Other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 Devices)*